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Z-GL-012

版本号：C/5

编制：市场部

审核：韩自鹤

批准：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生效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实施2025年12月15日

认证申请指南

1 本指南旨在为准备申请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所有组织提供帮助。

2 术语定义

相关机构：是指与认证机构存在行政关系、资产关系、经济合同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组织。

3 申请步骤

3.1 申请时可向本公司索取认证申请的公开文件，并仔细阅读其内容，以便了解申请有关事宜。本公司向所有申请组织提供如下公开文件及相关表格：

(1)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ZHCC）简介

(2) 认证程序及实施规则；

(3)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认证实施规则；

(5) 公正性承诺；

(6) 认证申请指南；

(7) 申请认证组织现场审核前需提交的文件；

(8) 组织和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9) 认证收费标准；

(10)公司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注销认证条件的规定；

(11)公司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

(12)认证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3)换发认证证书申请要求；

(14)信息沟通（变更）记录；

(15)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

(16)获证组织须知；

(17)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18)获证组织季报；

(19)《认证申请书》；

(20)《认证合同》；

除上述公开文件以外，认证机构应以其选择的任何方式向获证客户提供认证文件。

认证文件应标明：

(1) 每个获证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2)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3) 清晰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4)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5) 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6) 唯一的识别代码；

(7)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 态的标示（例如修订时间或编号）；

(8)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 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9)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可以使用其他标识（如认可标识、客户的徽标），但不能产生误导或含混不清；

(10)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11)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文件时，区分新文件与任何已作废文件的方法。

3.2 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认证所需资料（详见申请书）。

3.3 本公司将对《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若受理即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书》

4 注意事项

4.1 本公司的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加任何限制条件和歧视。

4.2 为了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本公司最高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认证认可规范要求实施认证，避免因各种商业利益，而影响公正性。本公司不承接相关机构 2 年内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申请。

4.3 已受理申请并签订认证合同或认证协议的申请组织，需在拟实施现场审核前提交一套管理体系文件（本文件附件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并保证进行了相应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且已建立的文件化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三个月，特殊行业（如建工）不少于 6 个月。 申请按 GB/T19001/ISO 9001初审的组织需附加有关删减和外包的说明性文件。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认证的组织，还应确保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已按标准要求完成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风险处置（ISMS）或服务目录、服务级别协议的建立与实施（ITSMS），并至少完成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4 申请认证组织的活动应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在认证的全过程中一旦发现认证组织的活动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或是潜在的不符合时，将会及时把所有发现的不符合问题通知认证 组织（口头或书面），并视情况采取不予接受认证申请、推迟/不予认证注册、暂停认证证书使用、增加不定期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

4.5 申请认证组织应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与事实相符，本公司在认证的全过程中一旦发现申请材料存在欺骗、隐瞒或弄虚作假的问题时，将视情况采取不予接受认证申请、不予认证注册、暂停认证证书使用、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

5 认证依据标准与认证业务范围

5.1 本公司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开展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以及商品售后服务等认证活动。管理体系认证依据的标准为：

（1）QMS：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2）EMS：GB/T 24001/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OHSMS：GB/T 45001/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4）ISMS：GB/T 22080/ISO/IEC 27001《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5）ITSMS：ISO/IEC 20000-1《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1部分：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

（6）商品售后服务：GB/T 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5.2 认证依据标准换版时，本公司按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组织实施转换，转换期限、转换方式及过渡期安排以本公司公开通知为准，并在转换期内为获证组织提供必要的说明和指导。

5.3 QES认证业务范围划分为大类、中类、小类三个层次，共包括39个大类、280个中类和615个小类。具体业务范围分类、风险级别及本公司相应专业领域审核员的配备情况，见本公司公开的《QES认证业务范围管理清单》。

5.4 ISMS 认证业务范围划分为 01 政务、02 公共、03 商务、04 产品的生产四大类，并按高、中、低确定风险级别（高风险也可表述为一级，中风险为二级，低风险为三级）；ITSMS 认证业务范围划分为 01 规划与设计、02 集成服务、03 测试与监理、04 运行维护、05 安全服务、06 业务流程六大类。具体业务范围分类、风险级别及本公司相应专业领域审核员的配备情况，见本公司公开的《ISMS、ITSMS认证业务范围管理清单》。

5.4 认证转换：持有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 认证证书的组织申请转换至本公司认证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按认证转换方式实施；否则应按初次认证程序实施：

（1）本公司具有该组织申请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所持原认证证书由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带有认可标识，且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

（3）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情形；

（4）本公司已获得原认证机构的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以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5）双方就认证转换及证书换发安排达成一致。

6 保密承诺

本公司在受理组织的申请及现场审核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组织的信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人员有责任保守秘密，未经组织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者泄露。

7 附件：

《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认证组织现场审核前需提交的文件》

附件　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条件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针对QMS：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9）针对EMS：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针对OHSMS：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11）针对ISMS：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

注：网络安全事件级别依据GB/T20986判定。

（12）针对ITSMS：一年内未发生因认证委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重大信息技术服务事件（包括重大服务中断、重大数据泄露等），且不存在与信息技术服务相关、尚未完成整改的行政处罚；

（13）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附件：申请认证组织现场审核前需提交的文件

一、申请认证组织在初次认证/再认证现场审核前需提交以下文件，在监督审核前如文件发生变化，需提交变化部分的文件：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性质等情况的说明；

2.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个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不适用时）；

3.有效的资质证明、产品/服务强制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卫生许可等；

4.组织简介（包括组织的活动，人力和技术资源，适用时说明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5.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提供正在实施（施工）的项目名称、地址及进度

6.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9.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 OH&S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10.一年内所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级别依据 GB/T 20986 判定）、与网络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11.一年内所发生的与信息技术服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二、除上述以外，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类型不同还需提交以下相应的文件：

（一）申请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

1.质量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

2.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权限规定；

3.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包括影响符合性的活动管理过程及职责分工；

4.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二）申请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

1.环境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

2.重要环境因素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3.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权限规定；

4.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和证明性资料。

（三）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

2.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3.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权限规定；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和证明性资料；

5.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清单。

（四）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认证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含体系范围、组织环境与相关方、信息安全方针）及相关程序文件；

2. 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权限规定，信息安全职责与权限分配说明；

3.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材料（含风险评估计划/准则、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计划、残余风险报告）；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适用性声明（SOA）；

5. 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以及合规性评价记录；

6. 信息资产清单，以及认证范围内主要信息安全风险及所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说明；

7. 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以及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记录；

8. 多场所、外包及云服务/供应链信息安全控制情况说明（含认证范围内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9. 一年内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及与网络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适用时）；

10. 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

11. 《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保密协议》。

（五）申请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认证

1. 服务目录及服务级别协议（SLA）清单，服务范围与边界说明；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

3. 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权限规定，服务台及服务点的设置说明；

4. 信息技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以及合规性评价记录；

5. 服务能力、可用性、服务连续性（含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容量与变更管理相关文件；

6. 供方与外包（含云服务）管理情况说明；客户在申请认证的 ITSMS 范围内与其他方共同提供服务情况的说明（适用时）；

7. 风险评价表，以及事件、问题、变更和服务改进等过程的实施记录；

8. 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以及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记录；

9. 一年内与信息技术服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10. 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

11. 《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保密协议》。

获证组织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愿选择认证机构，申请初次认证和再认证；

(2) 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3) 有保守组织秘密的权利；

(4)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

(5)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审核所有的文件、记录、人员、过程和区域提供条件；

(6) 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7) 仅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说明获准资格；

(8) 在各种媒体中对管理体系或产品已获得认证的宣传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不得作出使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9)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或当认证证书有效期满，认证证书失效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并按本公司的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10)管理体系认证只能用认证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用认证来 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本公司的批准；产品认证可以用认证来证明其获证的产品符合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 文件并得到本公司批准；

(11)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

(12)在获得认证后遵守认证公司的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认证公司通报相关信息

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在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

(2) 依据合同进行审核，决定组织是否满足认证注册的要求；

(3) 在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对于认可业务范围之外的认证服务，颁发只带有本公司认证标志的证书；

(4) 不从事任何有关认证咨询，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或达成给予介绍费等任何协议或默契；

(5) 不以任何名义给予申请认证人或其代表回扣或给予中间人介绍费，并以此招揽认证客户。否则，将严重违反认可要求，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认证资格；

(6) 不与任何咨询机构/人员的咨询收费发生任何关系；

(7) 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得与咨询合同一揽子商洽或签发认证和咨询的总合同；

(8) 无不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否则，将严重违反认可要求，

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认证资格；

(9) 对相关机构所从事咨询活动/项目进行控制，并不承接其 2 年内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申请；

(10) 在安排审核组对组织进行审核时，将不安排与受审核组织有利益冲突/竞争对手关系的人员参加；

(11) 除认可规范文件要求公示的信息以外，在受理组织的申请及在审核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组织的信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人员有责任保守秘密，未经组织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者泄露。

(12) 本公司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性负责，并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认证收费标准

经公司研究决定，认证收费按以下标准实施：

一、基本收费标准

（一）体系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1	申请费	2000 元（每个体系）	每个申请组织的每个体系
2	初审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初审审核费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3000 元（每个体系）	如需加印认证证书，每份另收费100 元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次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1/3 收取
5	专项扩大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包括标准条款增加、场所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的专项扩大审核，不少于1 个人日数
6	年金（含标志/牌使用费）	2000 元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7	再认证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2/3 收取
8	换证费	1000 元/套	含中英文

（二）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审查类型		
			初次认证	监督审查	复评
1	申请费	1000	√		√
2	审查费	审查人日数*3000	√	√	√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		√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	√	√	√
5	加印证书费	100	根据需求	根据需求	根据需求

注1：因审查发生的食宿和往返交通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注2：如果在现场审查时发现申请组织员工人数与申请表中所填人数不符或获证后认证范围发生变更时，ZHCC 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审查人日数。由此导致审查人日数增加的，申请组织还需向ZHCC 补充支付由于审查人日数增加所导致的增加的审查费用。

注3：达标后申请升级认证，按复评执行。

注4：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ZHCC 将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利，并及时向申请组织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注5：可根据组织管理水平高低、是否曾经获得过认证证书、管理体系成熟程度，认证风险大小等因素， 在

本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减认证费用；

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Q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公司规定人数超过10700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遵循表QMS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 3：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人日数不应少于1个人日。对于人数较少（如有效雇员的数量少于10人的组织）、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适当降低至0.5个人日。雇员人数超过4000人时，不应少于2个人日。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1 阶段＋第2 阶段）

初次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QMS 为基础。表Q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70%。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 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70%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Q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 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多场所组织审核认证作业指导书》。

三、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EMS 1——员工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天）			
≤15	4.5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S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表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公司规定人数超过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E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1 阶段＋第2 阶段）

初次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EMS 1 为基础。表EMS 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 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的环境因 素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所确定审核时间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70%。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70%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E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多场所组织审核认证作业指导书》。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OHSMS1——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 2：表 2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公司规定人数超过10700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OHSMS1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1 阶段＋第2 阶段）

初次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OHSMS1 为基础。表OHSMS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风险级别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风险级别和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所需时间的70%。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70%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OHS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 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多场所组织审核认证作业指导书》。

五、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ISMS——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15	6	876—1175	18.5
16—25	7	1176—1550	19.5
26—45	8.5	1551—2025	21
46—65	10	2026—2675	22
66—85	11	2676—3450	23
86—125	12	3451—4350	24
126—175	13	4351—5450	25
176—275	14	5451—6800	26
276—425	15	6801—8500	27
426—625	16.5	8501—10700	28
626—875	17.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IS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公司规定人数超过10700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ISMS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 3：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8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认证委托人工作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的，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注 4：审核时间的计算应结合认证委托人的有效人数和 ISMS 风险级别进行：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可在表ISMS计算结果的基础上最多减少10%；中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应按照表ISMS计算；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应在表ISMS计算结果的基础上至少增加10%。

注 5：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表ISMS所规定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审核时间的70%；审核人日计算结果包含小数时，应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1 阶段＋第2 阶段）

初次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ISMS 为基础。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覆盖 GB/T 22080/ISO/IEC 27001 的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主要信息安全风险及所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上述标准的全部

要求。

2.监督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的间隔不应超过12 个月。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所需时间的70%，并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ISMS 风险级别的多个相似场所可实施抽样，抽样数量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 Y=√X、监督审核 Y=0.6√X、再认证审核 Y=0.8√X（Y 为抽样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对多个非相似场所不应抽样，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审核应逐一审核各场所，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分场所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表ISMS 所确定现场审核时间的50%。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多场所组织审核认证作业指导书》。

5.结合审核的时间

ISMS 与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各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并结合审核组专业能力的覆盖情况确定。

六、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ITSMS——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15	3.5
16—25	4.5
26—45	5.5
46—65	6
66—85	7
86—125	8
126—175	9
176—275	10
276—425	11
426—625	12
626—875	13
876—1175	15
＞1175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ITS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公司规定人数超过1175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ITSMS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 3：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以及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对非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注 4：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审核时间。

注 5：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表ITSMS所规定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审核时间的80%；审核人日计算结果包含小数时，应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1 阶段＋第2 阶段）

初次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ITSMS 为基础。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覆盖 ISO/IEC 20000-1 的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信息技术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该标准的全部要求。

2.监督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的间隔不应超过12 个月。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ITSMS 绩效。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所需时间的70%；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4.多场所及服务点审核的时间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实施抽样，抽样数量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 $Y=\sqrt{X}$、监督审核 $Y=0.6\sqrt{X}$、再认证审核 $Y=0.8\sqrt{X}$（结果向上取整）。对多个非相似场所不应抽样，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审核应逐一审核各场所，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分场所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表ITSMS 所确定现场审核时间的50%；每个服务点的现场审核时间通常不少于0.25 人日，各场所（含服务点）现场审核时间汇总后不应小于依据表ITSMS 计算的总现场审核时间。

5.结合审核的时间

ITSMS 与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各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七、收费方式

1.初审合同确定的三项费用，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向本公司支付 30%～50%，正式审核前一个月 付清所有费用。

2.监督审核费和年金；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公司（具体金额见认证方收费通知）。

3.再认证费用：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认证方（具体金额见本公司收费通知）。

4.审核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组织承担。

5.由于申请组织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由申请组织

承担。

八、声明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上述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 本公司也拒收任何馈赠或赞助，否则将严重损害认证公正性，违反认可要求。

公司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注销认证条件的规定

1.认证注册授予的条件：

1.1 申请组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适用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

1.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包括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如不符合规定要求，经证实已采取有效措施； 且

1.3 申请组织建立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及其他引用文件要求的文件化体系，经审核和其他信息证明体系运行有效； 且

1.4 申请组织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且被证实此种做法能得以有效地实施和保持；且

1.5 现场审核提出的一般不合格项/严重不合格项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书面/现场验证有效；且

1.6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注：凡申请获得GB/T19001/ISO9001标准认证的，只有在有关删减/不适用的细节得到明确，删减/不适用的合理性得到确认后，才能向公司推荐发证。

2.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2.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合格或发现个别严重不合格项已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并经验证有效，同时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已采取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认证产品持续满足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2.2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没有出现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没有出现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不符合情况；

2.3 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并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采取了纠正措施，以确保体系在此方面运行有效性；

2.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

2.5 认证证书持有者的组织名称变更，但其管理体系及所有权、人员、设备等资源均无变化；

2.6 符合第1条的要求；

2.7 仅就获准认证范围做宣传。

注：① 2.1中的“按时”指按规定的年度监督时间间隔进行了监督，即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日起24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的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② 当组织出现不符合2.2条中的情况时，公司将安排不定期监督审核。

3.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3.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类别增加，经申请后由本公司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增加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2 获证组织持GB/T19001/ISO9001认证证书的,拟增加原删减的内容,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具有相应的保证能力，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增加，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更新（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4.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组织名称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3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场所/设施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4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经本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5再认证审核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5.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5.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服务/经营范围/产品因故缩小或减少；或

5.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缩小；或

5.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在监督审核时发现部分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控制出现严重不合格，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或

5.4 监督审核时发现对体系活动的控制出现严重不合格，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

6.获证组织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其认证证书将被暂停使用：

6.1获证组织违反本公司要求，不能承担或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 不能按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活动（包括监督审核、跟踪调查）；

（2） 监督审核时发现严重不合格项尚未有效纠正，或发现的一般不合格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 纠正措施；

（3） 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牌）误导使用，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4） 不能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5） 不能按时缴纳认证相关费用；

（6） 不能承担或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2 经本公司调查证实，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质量出现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正在整改 期间且尚未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管理活动过程中发现职业病/出现较多轻伤事故的；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信息资产或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或受到与网络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反映获证组织 IS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服务发生重大服务中断、重大数据泄露，或受到与信息技术服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的；

（6） 获证组织发生与认证范围相关的重大投诉（含官方媒体曝光或相关方通报）的；

6.3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4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的；

6.5 获证组织的资源（所有权、人员、设备等）出现重大变更而影响其局部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6 获证组织与本公司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7.恢复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采取了纠正措施，经确认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8.获证组织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8.1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后，在规定期限内不向公司提供纠正措施，或提供纠正措施而公司确认为无效的；

8.2 组织没有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发生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3 凡有下列任一情况，经国家主管部门检查确认的，或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或经公司调查属实的， 将视情况予以相应认证证书的撤销：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严重抽查不合格或出现重大顾客投诉，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中出现污染物严重超标排

放或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过程中，发现严重职业病/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信息资产或信息系统，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或发生与网络安全相关的重大负面舆情造成严重影响的；

（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服务发生重大服务中断、重大数据泄露，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4）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已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5） 在整个认证过程中，组织提供的证明性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影响认证有效性的。

8.4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8.5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 或信息的；

8.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7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含官方媒体曝光或相关方通报）不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8.8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主动申请放弃认证证书。本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9.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中鸿认证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0.拒绝认证注册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组织审核组作出不予通过认证结论，不符合未按照规定期限要求整改的，以及通过案卷评定发现严重不符合认证要求，认证决定结论为不予发证的，认证决定人员应 将文件报技术委员会核实并由技术委员会作出书面最终意见，由总经理或授权人负责认证决 定的批准。并按照要求通报申请方。

11.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对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12.如果获证组织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公司申诉调查组

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程序，按照公司《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的要求立案调查，获证组织应配合认证机构的调查工作，并协助公司与当地质量/环境/安全生产/工商/质检等管理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有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了解的情况确定是立即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还是在随后的例行监督时审查有关问题。公司根据立案调查结果、非例行监督审核的结果或随后的监督审核结果作出是否暂停/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实施。

公司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

1.目的

为了维护公司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保护组织的 合法权益，在组织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或其他问题有争议时，可通过申诉/投诉或争议求得解决。

申诉：对公司决定（包括对投诉所做的决定） 正式表示不满意。包括：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正式申请认证的；

(2) 对所提供的审核报告和颁发的认证证书有异议的；

(3) 对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的；

(4) 对有关认证申请、审核、注册发证有异议的。

投诉：对本公司行为（包括审核员行为）正式表示不满意。包括：

(1) 本公司长期实施认证审核/监督；

(2) 对审核人员的资格有异议；

(3) 对审核组组成有异议；

(4) 认为本公司或工作人员有违章行为；

(5) 认为本公司违章收费；

(6) 对于已认证注册的管理体系有异议或对获 证组织的产品质量严重不满；

(7)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有异议；

(8) 其他。

争议：对本公司认证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某些事物，双方不一致（除纯理论、纯技术问题外不加限制）。

2 申诉、投诉和争议工作程序

2.1 受理

2.1.1 申诉方应在接到本公司有关决定的正式通知 10 个工作日之内，书面提出有关申诉内容。有特殊情况时，须电话、传真公司办公室说明情况，再写出书面申诉意见寄交公司申诉调查委员会，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正式通知 20 个工作日，投诉和争议随时受理。

2.1.2 申诉调查委员会收到申诉、投诉、争议函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立案登记编号。

2.2 调查取证

2.2.1 立案后7个工作日内申诉调查委员会开展 调查取证工作，调查可采用走访、现场调查、召开会议等，每项调查人员不少于两名，要做好调查记录。 提供证据的部门和人员也必须有该部门、人员签字（盖章）和日期。自立案之日起 1个月内必须提交调查材料和裁定报告，至少三名成员意见即为裁定结论。

2.2.2 对特殊重大的事件调查结果和裁定交公司领导审查，并做最后裁决。

2.3 处理

2.3.1 申诉/投诉裁定报告由申诉调查委员会报公司领导审查和批准后，交办公室一份存档（连同调查取证资料）；一份交申诉方。投诉和争议的调查裁定 报告在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有关各方，一份公司办公室存档（连同调查取证资料）。

2.3.2 裁定结论对与案件有关的各方均有同等效力，应在裁定结论通知发出后20个工作日内按裁定结论执行。如任何一方不同意裁定结论意见，可在接到裁定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及相关认可机构提出投诉。

2.4 公正性

为确保申/投诉处理过程的公正性，申/投诉人有权对申诉调查委员会成员质疑，也有权对申诉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质疑，可直接向所在地认证 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及相关认可机构提出投诉。

2.5 约束规则

2.5.1 参加申/投诉处理有关人员，对涉及的任何与申诉/投诉的人和事具有保密责任。

2.5.2 凡参与案件处理的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

2.5.3 与申诉、投诉、争议事件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回避该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2.5.4 申诉、投诉、争议调查处理后，公司的有关部门对产生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多次重 复发生同样事件的，如确认是由于公司体系的不合格，应按公司《纠正措施管理程序》执行。措施有效性由技术部验证。必要时提交公司管理评审。

3 费用

3.1 事件处理费用由败诉方支付，其他有关的合理支出由提出诉讼方承担。

3.2 如费用由提出诉讼方支付则其中保证金余款在裁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若保证金不足，裁定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由提出诉讼方补充不足部分。

4 申投诉渠道

电话：025-86228444

邮箱：13601466288@163.com

认证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本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2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的认证标识如下：

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认可标识及认证证书规定

3.1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证书界定的注册范围（产品、区域、活动）进行宣传，不可笼统地声称获证组织通过了 XX 标准/准则（标准号）认证。

3.2获证组织可以在广告、宣传品上使用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的认证标识。

3.3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如果用于运输的外包装上明确说明了“××生产/服务的××的管理体系/产品 通过了由ZHCC 或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依据 XX 标准/准则（标准号）进行的认证”，认证标识可出现在运输外包装上。但认证标识不可用在产品及标签上，作为（或暗示）产品合格的标识。

例如：“南京市 XX 公司生产的 XX（注册产品/服务范围）的管理体系/产品通过了由 ZHCC 或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依据 XX 标准/准则（标准号）进行的认证”。

3.4对于按 ISO9001 标准认证的组织，则应说明不适用的细节。

4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

4.1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本公司市场部负责。

4.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自发证之日起，12 个月内应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后，公司向获证组织寄发《保持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和“监督合格”不干胶防伪标贴，获证组织需将标贴粘贴于认证证书指定位置，认证证书方继续有效。

4.3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使用标识（牌），并报本公司备案。

4.4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不当，又不报告或不纠正者，经本公司调查属实，将撤销认证证书。出版物侵权或触犯法律而引起严重后果的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4.5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

范围、产品类型）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本公司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4.6 对超过规定时限仍不能接受本公司的监督的，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4.7 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仍未予以交纳的，将停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4.8 撤销认证注册后，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证书交回本公司办公室，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交回认证证书，本公司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9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 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本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4.10 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范围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换发认证证书申请要求

一、为使获证组织在其名称等发生变化时，尽快更换相应的认证证书，在其提出换证申请时应明确说明如下事项：

1. 原认证证书编号；

2. 认证证书变更部分的中、英文对照资料及其相关资料；

3. 申请组织的名称等变更时，需附更改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4. 换证申请须有获证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获证组织应将涵盖上述内容的书面申请，寄本公司市场部收，以办理换证（附件 1《信息沟通（变更）记录》）；

5. 将作废认证证书寄回本公司市场部，市场部收到作废认证证书后，经公司技术委员会评审同意，换发新认证证书。

具体提交材料清单见《非现场审核证书变更提交材料清单》

信息沟通（变更）记录

公司名称：_____

管理体系：☐QMS ☐EMS ☐OHSMS ☐ITSMS ☐ISMS ☐其他

现申请作如下更改：

变更阶段和变更时机	☐现场审核前 ☐现场审核后，发证前 ☐现场审核中（☐一阶段 ☐二阶段 ☐监督审核 ☐再认证） ☐现场审核后，证书有效周期内
1.	公司名称变更[☐中文 ☐英文]
公司原名称： 变更后名称： 变更原因：	
2.	企业地址和多场所变更[☐中文 ☐英文]
原注册地址： 原生产/经营地址： 原通讯地址： 原多场所地址： 变更原因：	变更后注册地址： 变更后生产/经营地址： 变更后通讯地址： 变更后多场所地址：
3.	认证范围变更[☐中文 ☐英文]
原申请认证范围： 原认证证书范围： 变更后的认证范围： 变更原因：	
4.	有效人数变更[☐中文 ☐英文]
原人数： 实际人数： 差异原因：	
5.	认证标准变更[☐中文 ☐英文]
原依据标准：_____ 现依据标准为：_____	
6.	其他变更[☐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常用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 变更为： ☐组织结构变更为： ☐体系文件/版本变更为： ☐认证标准变更为： ☐关键过程、重大环境因素、危险源变更为：	☐主要工艺/设备变更为： ☐管理体系结合度变更为： ☐产品范围变更为： ☐其它变更：

企业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关于审核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的公开信

各受审核组织：

感谢贵组织对本公司的信任，委托本公司对贵组织进行认证审核。感谢你们对审核工作的支持和热情接待。

为维护中国认证事业的权威性，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规范本公司审核人员的廉洁自律行为，特函告如下：

1. 审核人员不得要求住宿高级宾馆和套间；

2. 审核人员应用工作餐，并谢绝宴请，审核期间不得饮酒、擅自外出；

3. 审核人员不得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

4. 审核人员不得接受各种礼品和纪念品；

5. 审核人员不得要求组织提供营养滋补药品或高档药品；

6. 审核人员不得参加各种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7. 审核人员不得参加各种旅游活动；

8. 审核人员不得报销与本次审核无关的票据。

请贵组织对审核人员进行监督，并对其遵守纪律的行为给予支持和协助。

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

1.本公司设立专门网站（www.zhrzjs.com），对本公司颁发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以名录形式进行公告，公告包括获证组织体系覆盖地址、认证范围、认证证书号、有效期。

2.由于公司网站录入信息容量限制，“多名称、多场所”类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在接到查询请求时，由市场部负责提供。

3.本公司每周更新一次获证组织名录。

4.对暂停认证注册的组织将在名录中注明（恢复后删除注明），对撤销认证注册的组织将从名录中删除。被撤销认证注册的组织，如不按期交回原认证证书将予以公告。

5.获证组织认证有效性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网上公告仅作为参考。对认证证书有效性的任何疑问或发生认证证书与公告不一致时，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由于未及时确认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联系方式：025-86228444，Email：13601466288@163.com。

7.网上公告除本公司网站之外，也可登录国家认监委（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获证组织须知

尊敬的获证组织：

一、恭喜您获得了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在此我们的合作关系将进入新阶段，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但不限于）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获证组织在获证后应接受并积极配合认证机构、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

2.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请贵公司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ZHCC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则》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请贵公司在获证期间及时向我机构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企业相关资质变更、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顾客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4.请贵公司按照认证法规要求定期接受监督审核，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乃至撤销。

5.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公司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6.在认证标准换版时根据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认证标准转换的相关工作。

7.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应持续保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处置、适用性声明（SOA）以及服务目录、服务级别协议的有效性；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的，应配合本公司按认证规则要求开展认证过程自查，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通报。

8.在为调查投诉、对变更作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认证机构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或不通知获证组织就对其进行审核。

二、收到证书后，请仔细核对如下资料

1、认证证书（中、英文版）

2、认证合同

3、签发的审核报告

4、认证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5、验证后的不符合项报告

获证组织对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的认证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联系：电话：025-86228444，邮箱：13601466288@163.com，以促进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地预祝贵公司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顺颂商祺！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本制度规定了获证组织向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简称 ZHCC）定期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为 ZHCC 实施监督提供相关信息。

1.2 本制度适用于对所有获得本公司认证注册的组织的管理。

2.通报方式

日常的信息通报采取每季度一次的方式（季报），向认证公司市场部报告管理体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2.1 季报以文件方式或电子媒体等方式传递。

2.2 季报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 月，6 月，9 月，12 月）月底之前报本公司。

2.3 季报由获证组织管理者代表签发。

3.季报内容

1）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2）组织和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3）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4）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变更；

5）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6）接受省级/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抽查及结果；污染物排放抽查及结果；安全生产/职业病抽查及结果。

7）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级别依据 GB/T 20986 判定）、重大数据泄露或重大信息技术服务中断事件，以及受到与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8）ISMS 覆盖范围、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风险处置结果、适用性声明的重大变更；ITSMS 服务目录、服务级别协议以及服务台/服务点设置的重大变更。

9）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的情况；

10）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包括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 其他重要情况等）。

4.管理要求

4.1 获证组织需实事求是填写《获证组织信息季报》表，每季度向公司报告变化情况（无变化可以不填写）。

4.2 获证组织如发生与认证有关的重大事故（如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导致的重大信息技术服务事件）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及已/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公司。

4.3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投诉信息（如媒体曝光）或重大事故时，公司将调查核实，必要时派出非例行监督审核组，调查核实后做出暂停/撤销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4.4 填报不及时或不属实，以及有变化不通报的，在年度监督时一经发现，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罚。

附

获证组织信息季报

获证组织**（盖章）**

本组织体系变更及相关信息（请在相应项目的□中打“√”并附加说明）		
1.法定代表人、厂长/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等变更	□	说明（标注相应的序号）：
2.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3.取得的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4.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5.认证证书覆盖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变更	□	
6.接受省级/国家监督抽查及结果	□	
7.管理体系和过程（如文件转换）重大变更	□	
8. 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的情况	□	
9.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重大数据泄露或重大信息技术服务中断事件	□	
10.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包括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	

填报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填报人： **管理者代表：** **日期：**

注：以上情况无变化可不反馈公司

修订记录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概要	拟制	审核	批准
2022.12.01	2022.12.01	A/1	首次发布	市场部	袁日宁	张凯
2025.03.15	2025.04.01	B/1	内部变更，修订文件	市场部	韩自鹤	丁泽林
2025.10.15	2025.10.15	B/2	修订申请认证组织现场审核前需提交的文件相关信息；修订监督时限的内容	市场部	韩自鹤	丁泽林
2025.12.15	2025.12.15	B/3	根据新版规则修订提交认证申请文件、认证审核时间、结合审核和暂停的要求；	市场部	韩自鹤	丁泽林
2026.5.15	2026.5.15	B/4	根据新版规则修订	市场部	韩自鹤	丁泽林
2026.10.10	2026.10.10	C/5	依据《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补充认证依据标准与认证业务范围、ISMS/ITSMS 认证申请条件与申请文件、ISMS/ITSMS 审核时间、暂停/撤销情形及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要求等内容；修订认证委托人应具备条件、现场审核前提交文件清单及相关章节编号	市场部	韩自鹤	丁泽林